**乡镇自用船舶申请检丈、登记**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对船舶进行检测丈量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；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；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。